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良好开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良好开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3,277.77万元，同比增长37.45%，其中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2,129.85万元，同比增长66.06%；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576.63万元，同比增长70.42%，其中2026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414.93万元，同比增长239.67%。从公司收入结构看，2026年前三季度，通信与数据基础设施业务收入占比已超过两成，其中AI服务器、高速光模块等细分赛道的收入增长明显，公司正全力推进新增产能释放与交付保障，并积极配合未来产品的研发、测试工作，对后续需求延续性保持积极信心。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5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7.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48.1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曾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1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71.4943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688.6047万股的1.9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80名激励对象授予471.494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2)。

3、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4、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7日，并同意以人民币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80名激励对象授予471.494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1月17日

2、授予数量：471.4943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688.6047万股的1.99%

3、授予人数：480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5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	曾华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8334	0.81%	0.02%
2	周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8334	0.81%	0.02%
3	陈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8334	0.81%	0.02%
4	郑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334	0.49%	0.01%
5	童伟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42%	0.01%
小计(5人)				15.8336	3.36%	0.0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5人)				455.6607	96.64%	1.92%
合计(480人)				471.4943	100.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7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6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80名激励对象授予471.494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1月17日用该模型对471.494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6.5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9.6124%、46.2959%、42.2086%、39.6286%(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6年11月17日最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715%、1.2356%、1.2512%、1.3053%(分别采用授予时点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利率确定)；

5、股息率：0.1407%(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471.4943	29,711.21	1,555.04	13,049.28	8,161.10	4,579.41	2,127.84	238.5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恒玄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7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8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904.1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945.5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42,487.3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4.83	2026年12月
	万得福工业园高端大豆分离蛋白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	2027年6月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100.00	2022年9月、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98.22	-
	超募资金	29.89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5、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595.00	7,595.00	31.89	
2	结构性存款	7,905.00	7,905.00	33.79	
3	结构性存款	3,721.00	3,721.00	54.62	
4	结构性存款	3,874.00	3,874.00	16.05	
5	结构性存款	3,873.00	3,873.00	15.59	
6	结构性存款	4,032.00	4,032.00	57.43	
7	结构性存款	3,920.00	3,920.00	9.31	
8	结构性存款	4,080.00	4,080.00	41.56	
9	结构性存款	4,080.00	4,080.00	42.12	
10	结构性存款	3,920.00	3,920.00	9.44	
11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4.67	
12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75.31	
13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4.95	
14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15.76	
15	结构性存款	510.00	510.00	3.25	
16	结构性存款	530.00	530.00	0.73	
17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00	
18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0.60	
19	结构性存款	1,071.00	1,071.00	0.60	
20	结构性存款	1,029.00	1,029.00	2.50	
21	结构性存款	4,165.00	4,165.00	2.54	
22	结构性存款	3,920.00	3,920.00	2.50	
23	结构性存款	833.00	833.00	2.60	
24	结构性存款	7,500.00	7,500.00	59.55	
25	结构性存款	7,500.00	7,500.00	59.55	
26	结构性存款	4,335.00	4,335.00	11.05	
27	结构性存款	4,080.00	4,080.00	8.12	
28	结构性存款	867.00	867.00	0.74	
29	通知存款	3,920.00	3,920.00	0.99	
30	通知存款	4,080.00	4,080.00	0.88	
31	通知存款	3,920.00	3,920.00	0.78	
32	通知存款	4,080.00	4,080.00	0.52	
合计				572.9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4,0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绝对值(%)				3.0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和"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授权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内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风险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索宝蛋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2，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8.65万股~157.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8.65-157.29	0.41-0.82	2,000-4,000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

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193,123	44.50	85,193,123	44.50	85,193,123	44.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265,982	55.50	106,265,982	55.50	106,265,982	55.5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86,472	0.41	1,572,945	0.82
股份总数	191,459,105	100.00	191,459,105	100.00	191,459,10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3,873.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586.30万元，流动资产为148,601.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64%、1.96%和2.69%。综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7月27日至11月16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76,200股，目前仍处于增持期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形。上述主体均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前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 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瀚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瀚桦")作为项目公司，实施"15万吨/年高端营养蛋白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一、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瀚桦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海南瀚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RK8797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高军星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6年11月13日

7、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标准厂房及海外仓7号综合楼4层403室(集中办公区)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豆制品制造；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6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季善先生主持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